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408

臺中市南屯路二段408號12樓之8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惠中樓2樓

承辦人：羅婉禎

電話：04-22289111~37806

電子信箱：lo2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090039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申請第16屆理、監事任期延長3個月一案，本局原則同意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9年3月27日(109)中市檢達字第005號函。

二、經查貴會第16屆理監事任期至109年5月19日屆滿，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33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之理事、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，如確實有困難時，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，其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，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，由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處理。」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人民團體科

局長彭懷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